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投资环境，拟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东方金钰”）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及税收政策，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丽东方金钰，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对瑞丽东方金钰增资 207,000.00 万元，并由其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206,830.38 万元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暂无其他调整。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